

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個人資料隱私權保護政策

101.12.04 第三屆第九次理事會議通過

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以下稱本會）為保障參與本會會務及活動者之權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特制訂隱私權保護政策（以下稱本政策），請詳閱以下隱私權保護政策相關內容：

一、適用範圍

1. 隱私權保護政策之適用範圍，包括本會會員之個人資料，及參與本會所舉辦活動時，所蒐集之相關人員個人資料。
2. 非屬第一款之對象者，不適用此隱私權保護政策。

二、資料蒐集

資料蒐集之目的係為確認會員或參與活動相關人員之身份，惟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虛偽錯誤，致使本會遭受損害，本會將有權利主動停止提供相關服務。本會所蒐集個人資料之情況可分為下列三類：

1. 會員資料

本會會員於申請入會時，應填具「○○○諮商心理師公會入會申請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性別、生日、通訊地址、電子郵件、電話、教育程度、身份證件影本等個人資料。本會將於「○○○諮商心理師公會網頁」中，設置會員帳號，以使用本會提供之會員服務。請妥善保管您的會員帳號與密碼，切勿提供給他人使用，以保障您的個人資料安全。若您自行提供自己的個人資料、會員帳號與密碼給予第三人使用，您應就第三人的行為負責。

2. 繼續教育報名

當您報名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類活動時，本會將依活動需求請您提供個人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通訊、電話、身份證字號、電子郵件地址等。

3. 會員公開資訊

為能回應社會大眾於尋求諮商服務時，透過查詢瞭解會員之專業身份與資格，本會將於網頁公開本會會員名錄及會員相關資訊。除姓名與諮商心理師證書號碼外，會員可透過網頁登錄權限設定公開之資訊內容。

4. 其他

本會除保留您在上網瀏覽或查詢時，於系統上產生的相關記錄外，包括 IP 位址、使用時間、瀏覽器、瀏覽及點選紀錄等，若您寫信與本會聯繫，或於線上留言反應您的意見，本會將會保存您的通訊記錄。

三、資料利用

本會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僅在蒐集之特定目的及相關法令規定之範圍內為之。特定目的包含：

- 服務申請與提供之身份確認
- 傳送相關服務或活動訊息
- 民眾或機構對於會員身份之查詢，會員其他個人資訊皆非查詢範圍
- 其他本會業務之需求

1. 本會將事先取得同意，始開始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非經同意，本會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其他個人、團體、機構。
3. 非經書面同意或法令特別規定以外，本會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方或利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4. 非個人資料者，經合併後可得以間接或直接識別個人身分時，該得以間接或直接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視為個人資料。

四、資料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儲存、收藏於本會資料儲存系統中，本會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或洩漏，並以合宜之保護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人員之接觸，保障您的個人資料免於遭受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權利之情事發生。本會工作人員充分瞭解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或洩漏係本會工作人員之義務；如有違反者，將受懲處並負擔法律責任。

如因業務需要，有必要委託第三方合作廠商提供服務時，本會將嚴格要求其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且採取必要檢查程序，以確定其確實遵守符合本會之個人資料保護規範要求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五、連結網頁

本會網頁可能提供其他網頁之網路連結，如果您進入該連結，您將會離開本會網頁，而您後續提供給第三方網站的個人資料或第三方網站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屬之個人資料皆非屬本聲明涵蓋範圍，本會並不保護您於該連結網站中的隱私權。建議您於提供自身之個人資料前，應先行審閱該網站之隱私權政策。

六、個人資料

當您發現個人會員資料須更正或補充時，經會員登入驗證身分無誤後，可透過本網站提供之服務管道或聯絡本會秘書處，進行更正或補充。建議您不定期主動登入系統更新維護您的資料，以確保相關服務與資訊能確實傳遞。

若您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就本會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行使權利，如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您可以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聯絡本會。

就本會蒐集之個人資料，若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而有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妨害本會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時，本會將會拒絕您的請求，並提供拒絕理由予您參考。

本會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自即日起至您與本會所有契約均履行完畢、期間屆滿、解除或終止之日；但若法律另有規定或個人資料利用期間之延長，則不在此限。

七、隱私權保護政策修正

本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惟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將因應法令規定之修訂隨時進行修正，以落實保障隱私權之立意。修正後條款將公告於本會網頁，歡迎您定期檢視本會之隱私權保護政策，以瞭解本會如何保護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若您對本隱私權聲明有任何意見，可聯絡本會。

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使用會員個人資料。
2. 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資料。
3. 同意本會以本人所提供的資料確認身份、進行連絡、提供本會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同意本會使用本人資料之期間為申請入會開始，至完成退會程序後二年止，利用地區為全球。
5.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本人可以就個人資料向本會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惟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本會得拒絕之。
6. 若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本人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會將停止提供服務。
7. 本人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書面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個人資料。

同意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